

譚正璧編

〔改訂本〕

中國文學史

大綱

于左



第一章 敘論

一 論文學

文學在
歷史上
的意義

學史」。

我們現在要研究文學史，當然應該先要明白「什麼是文學」和「什麼是文

「文學」二個字，在中國古書上的意義是這樣的：論語載「文學」爲孔門四科之一，子游，子夏在文學科，疏謂「文章博學」，意義完全與現在所稱的不同。自漢代起，「文學」變成了官名，漢時郡國皆置「文學」，魏，晉以下都有。唐時太子諸王置「文學」，侍奉文章；州牧府尹，及各都督府各州，也置「文學」，專掌以「五經」教授諸生。他的取義當然

也不脫「文章博學」，不過把孔門私家教育所定的科別，一變而爲國家的公務機關，從事的人，一變受教育者爲教育者罷了。

類於現代所謂「文學」的意義的，在論語上有所謂「辭達而已矣」，「修辭立其誠」的「辭」字，「夫子之文章，可得而聞也」的「文章」二字。在晉代又有「文」與「筆」的分別：「文」指純文學，「筆」指雜文學，一卽狹義的文學，一卽廣義的文學。梁昭明太子編文選，始排「經」「子」「史」於文學之外，而以「事出沉思，義歸翰藻」的爲文；他的兄弟梁元帝也說：「吟咏風謠，流連哀思者謂之文」，這時纔將文學從包羅萬象的學術中獨立了出來。到了唐代，韓愈倡「文以載道」之說，視「文」祇爲哲學家發表他思想的工具，意義既偏狹，而又顯然忽視了「文」的本身的特長。於是真正的文學作品，如唐之傳奇，宋之詞令，元，明戲曲，明，清小說，均爲純正的學者所歧視，而都不能在當時有所立足。韓愈真是中國文學史上的大罪人啊！

什麼是

在最近，始有人專門替文學下定義。著名的國學家章太炎，在他演講的

文學 兩學概論裏說：「有文字著於竹帛，叫做『文』；論彼底法式，叫做『文學』。這個定義自然也不確的。因為我們知道『論彼底法式』是『文法學』和『修辭學』上的事，並不就是『文學』；文學家雖然也要講究文法和修辭，只是決不是講究文法和修辭就可算是『文學』，因為『文學』所重的還是他的內容。張之純在他所著的中國文學史裏論文學的性質說：「文學者：宣布我感情，發抒我理想，代表我言語，使文字互相連續而成篇章，於以觀國家之進化者也」。這個定義，包括文學的內容，形式及作用，要比韋氏圓滿的多。不過他以「於以觀國家進化」一語表明文學的作用，「國家」和「進化」的範圍太狹，不如說「於以觀社會之變遷」，便較為妥當了。

胡適之在什麼是文學一文裏說：

我嘗說：「語言文字都是人類達意表情的工具；達意達的好，表情表的妙，便是文學。」

但是怎樣才是「好」與「妙」呢？這就很難說了。我會用最淺近的話說明如下：「文

學有三個要件：第一要明白清楚，第二要有力能動人，第三要美。」

胡氏的定義及其所說的要件，最能使我們明白「文學」這個名辭的真確概念。他又解釋他所說的三要件說：

因為文學不過是最能盡職的語言文字，因為文學的基本作用（職務）還是「達意表情」，故第一個條件是要把情或意，明白清楚的表出達出，使人懂得，使人容易懂得，使人決不會誤解。……

懂得還不夠，還要人不能不懂得；懂得了，還要人不能不相信，不能不感動。我要他高興，他不能不高興；我要他哭，他不能不哭；我要他崇拜我，他不能不崇拜我；我要他愛我，他不能不愛我。這是「有力」。這個，我可以叫他做「逼人性」。……

第三是「美」。我說，孤立的美，是沒有的。美就是「懂得性」（明白）與「逼人性」（有力）二者加起來自然發生的結果。例如「五月榴花照眼明」一句，何以「美」呢？

美在用的是「明」字。我們讀這個「明」字不能不發生一樹鮮明逼人的榴花的印象。這裏含有兩個分子：（1）明白清楚，（2）明白之至，有逼人而來的「力」。……

（胡適文存卷一第二九七——二〇〇頁）

解釋得這樣明白透澈，我們如再要加以說明，真正是「畫蛇添足」，徒然獻醜了。

文學與其他學科的不同

文學與其他學科不同之點，在這裏也有略為說明的必要。

科學（這單指自然科學說）是以事物為解釋的對象。他是根據動的觀察，實驗，而判斷我們舊有的由經驗得來的假說，以獲得事物之現象，而使之有規律；更依照這已得的規律，以推斷將來。他只有「是」「非」的問題。他是以客觀的態度求客觀的「真」。文學不是以物之對象而為實驗的判斷，祇是由靜的觀察所得來的一瞬間的想像（同於科學方法的假設）。他是心靈現象的表顯，毫無規律可說，並且是主觀的。與其說是求物的「真」；毋寧說是求物的「美」。

至於社會科學，他是以一切人世的事像為敘述或推論的對象，而以客觀的態度，把

他很確切的有規律的有系統的記下來，以顯現他自身的或自身以外的一切因果關係，而爲將來的借鑑。他是以「求價值判斷的真」爲其目的。文學不是推論的，是主觀的，自身並不表現因果關係，也不爲將來打算，並且不是一種判斷。

哲學的（一）以事物爲理論的解釋的對象，（二）求真的態度，（三）是一種判斷，皆與科學同；乃是根據推理或推論，而爲人間世一切問題的懸解。他把一切事物，在於合理的關係之中，看做是被支配於一個大原理之下；其目的在總合一切現象，以發現其組織的次序。他是人類「知」的活動，是事物與心的複合現象，是滿足人類的「知」的要求。文學他沒有這樣的大企圖，他只是把人類心靈裏感覺的或突然發生的秘奧，並用不到知的活動，也無須有規律，體系，便是這樣的自然地寫下來的東西！

文學本是藝術的一種，他在藝術中的位置，我們只要看下面一個表，便可以明白，這兒不想多說了。

（時間——文學……音樂

藝術——空間——雕刻……繪畫

綜合——戲劇

二 論文學史

什麼是

文學史

是：

我們現在已明白什麼是文學，我們再來研究什麼是文學史。

文學史是歷史的一種，歷史的定義，梁仕公在他的中國歷史研究法裏說

史者何？記述人類社會廣續活動之體相，校其總成績，求得其因果關係，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。

從這廣義的歷史的定義中，我們就可以很省力的取得一個狹義的文學史的定義。文學史的定義是：

敘述文學進化的歷程，和探索其沿革變遷的前因後果，使後來的文學家知道今後

的文學的趨勢，以定建設的方針。

照這個定義看來，文學史的使命有二種：一是敘述過去文學進化的因果，所以退化的文學應當排於文學史之外的；一是指示未來文學進化的趨勢，當然在希望現在文學家走上進化的正軌。所以他的作用，不外乎在使現在文學家知道文學所以進化和怎樣才算退化，根據古人經驗，避免蹈其覆轍。而且過去文學的進化是盲目的，沒有一定的方針和步驟的；此后的我們，可以有所依據而向着進化的大道上去，不至事倍功半。於此可見文學史於文學上是怎樣的重要了。

文學史
的種類

文學史因所敘載的對象有廣狹，所以和普通的歷史一樣，也有許多種類

可分。文學史的種類，爲一般文學史家所常用的，不出下列幾種：

1 通史——

(一) 全世界的——如世界文學史綱……文學大綱

(二) 分洲的——如歐洲文學史……南美文學

(三) 分國的——如德國文學史大綱……中國文學史

2 專史——

(一) 一個時代的——如希臘文學……中古文藝概論

(二) 一個主義或派別的——如表現主義的文學……江西詩社宗派圖

(三) 一人的——如太戈爾傳……屈原評傳

(四) 專治文學的一部分的——如中國小說史略……西洋小說發達史……宋元

戲曲史

本書是屬於通史一國的一種中，所負的使命，就在敘中國一國的文學史。

中國文學史材料
的搜集

中國文學的材料，因為年代的久遠，地域的廣漠，頗有網羅難盡之慨。

較古的作品，或已失傳，或雖傳而僅存一一孤本，非大藏書家或大學問家不得拜讀。再加上權力階級的好惡而加毀譽，很好的作品，每不爲人所注意，甚至連作者名字亦不知。本書絕對避免「以人存文」的謬見，而重視真正的好作品。材料的根據，大

概分爲二類：

1 原作——如曹子建的曹子建集，王實甫的西廂記，曹雪芹的紅樓夢……等。

2 見他書所載——如元稹的會真記不載長慶集而見於唐代叢書及太平廣記，韋莊的秦婦吟不見於浣花集而見於考古學零簡，南唐二主的詞見於各種詞選，元人的散曲見太平樂府和陽春白雪……等。

至於作品真偽的斷定，和斷定其他歷史——如哲學史，佛學史……等——材料所用的方法一樣，亦用內證，旁證的方法：

1 內證——作品的內容，須和作者時代相符；文字也須和同時代所用者相合，而合于文字進化原則。比如元曲之襯白用字，唐人傳奇中決不會用的，如有發現，必爲後人僞作。不但文字，就是文體也可作證；例如宋人平話體，決非漢人所有。此外思想亦可爲證，例如佛家思想，決不會侵入詩經的作品中。不但如此，思想是時代的產物，如和時代不合，且在當時不見影響，亦無淵源可尋，即可斷

是僞作。

2 旁證——旁證是從他書得來的。例如古詩十九首，玉台新詠大半都有作者名字，文選則以爲無名氏所作。昔人要證明生查子非朱淑真所作，就在六一居士詞中尋出同樣的一首，此證因之得成立。劍俠傳舊題段成式作，因在段作酉陽雜俎發現若干篇，又見在太平廣記中所引的幾篇後面注明係出裴劍傳奇，我們因知劍俠傳係後人僞編，唐時並無其書。

本書因篇幅關係，只能敘述斷定的結果，而不能細列斷定的經過。引用的書本，也爲節省字數計，不一一列入原文下面了。

中國文學史大綱

第二章 太古至唐虞文學

一 文學的起原

文學
起原
說

文學發生于文字之先，此說已爲多數學者所贊同。至於文學的起源，以詩歌爲先，此說亦有相當的理由。講到詩歌的起源，大家都引詩傳序「人生而靜，天之性也；感於物而動，性之欲也；夫既有欲矣，則不能無思；既有思矣，則不能無言；則言之不能盡，而發於咨嗟詠歎之餘者，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，而不能已焉。此詩之所以作也。」這一段雖然是詩的起原說，也可以當牠是文學的起原說。此外如近人所說：「歌謠之興，在未有文字之前，性情所至，自然流露」；這「性情所至自然流露」

八字，真能形容盡致，尤爲言簡而有味。

我們試想，在太古時代，人類剛從原人進化爲純粹的人類；對付環境，漸由用手而進於用腦；既用腦，思想自然便發達了。「他們在飽腹嬉遊的時候：感着山川雲霞自然的美麗，心腦中鼓舞欣感到極端，便不期然而然的發出一種讚嘆歌慕的聲音，自然而和諧，流利而清亮，可以感動他人，促起同樣的快樂，」於是文學便胎生了。

神話
與
傳說

從此以後，文學便成了一種發表思想的重要工具。文學既由思想而來，思想變遷，文學當然亦隨之變遷。所以後來人類智識漸開，對於自然現象，

不免好奇而懷疑，遂用思想去解決牠；解決不開，便用假設來代替，於是就有種種神話。在這時候，神話便成了文學的中心點，比詩歌尤其重要。再後，假設因習久而成實際，把「神」當做真的存在，於是因感謝之餘——因爲他們以爲神是給我們以衣食的主宰——或發生其他希望，就有禱神求神種種的舉動。這時使用詩歌的方式，加上神話中的事實，就產生了頌歌和讚語。不過彼時是不用文字的——然實因彼時沒有文字——正和

現在鄉僻中故老的傳說，及牧孩口中的猥曲一般不見於書傳，而但以口耳相傳。然而亦因此之故，那時候的文學都失傳了。我們現在只能在較古的在文字中留下的，用推測淵源的方法略知大概。例如由樂府詩集前半部裏的郊廟詩，和詩經中的頌，可以推見無文字時之頌歌，當與之相近。再以古詩——包含國風……等——和頌歌相較，便可看出他們的關係，而斷定最早的詩，除贊美自然外，便以頌神詩發生爲最早。

此外民間傳說亦很繁多，如歷史上的三皇，五帝，都是當時的傳說，而復加神話的修飾，故有伏羲龍首人身等等的神話。我們翻開古史來看，自周以前，此等神話和傳說，觸目皆是。詩經中所載史詩，或竟有爲無文字時所傳下，亦未可知。所以經史中所載，雖然不盡是有史以前的人所自著，然亦可見彼時民間文學之發達，而已有普遍的永久的價值了。

東西文
學起源
之一轍

照以上所論列者看來，東西文學的起源，如同一轍。西洋文學也起源於頌歌和史詩。——頌歌皆關神話，史詩都取材於傳說；神話記神人之行事，

傳說則以古英雄爲主，其內容亦彼此都有相似之處。例如中國傳說中的鑽木取火的燧人氏，教人結網罟以佃漁的伏羲氏，教民稼穡的神農氏，和希臘傳說中的 Hephaistos (火神) · Artemis (佃獵之神) · Demeter (禾稼之神，義爲地母) 不但意義相同，而且次序之先後亦相同。在這裏，又可窺見東西民族文化演進之步驟，彼此亦暗相契合。

二 唐虞以前至唐虞

唐虞
以前

古代的文學作品名目，爲吾們所能攷見者，有葛天氏樂歌八闕。牠的題目見呂氏春秋，而歌詞一句，爲文心雕龍所引。此外便一字不傳了。有人以

爲散文在三皇時已有，且起於詩歌之先；三皇之有無不可知，又沒說出相當的根據，當然不能徵信。詩歌之在文字中傳至今日者，有禮記郊特牲篇所載伊耆氏蜡祭辭四句，和吳越春秋所引不全的黃帝的斷竹歌二句。此外黃帝殺蚩尤時所作桐鼓之曲十章，亦徒存其目於僞作的歸藏中，尙在可信可疑間。至於周秦諸子中所引用的古辭，大半都係僞